

##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2 月 0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志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,结合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,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,具体情况如下:

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类型  | 关联交易内容         |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(万元)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景志杰 | 日常性关联交易 |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| 300              |
| 尚苏平 | 日常性关联交易 |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| 300              |
| 景志杰 | 日常性关联交易 | 公司新增租赁关联方房产    | 20               |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关联方。故所有股东无需回避,均参与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：

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-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- 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（八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（九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现修改为：

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- 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- （八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（九）银行贷款：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的限度内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%的银行贷款。
- （十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2 月 02 日